附件4

**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告知书**

1. 施工队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，施工阶段必须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和相关安全协议。现场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，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对相关施工方案和设备、设施等进行审核和验收并实施。
2. 工地应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和规范要求，设置全封闭围挡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，围挡应确保强度和美观性。
3. 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大门，大门上应有企业标识，大门外应设置施工告示牌，同时内测配备水冲洗设施用于车辆冲洗、道路、垃圾清理等扬尘控制。认真落实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，确保责任区内环境整洁。
4. 为确保工地内的卫生和安全，人员就餐应该有资格的供餐单位集中供餐。对开设食堂的应有卫生许可和人员健康证。
5. 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，不得穿拖鞋、赤膊，同时遵守现场相关规章制度。
6. 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并根据相关标准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服装。
7. 施工现场必须根据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材。对各类现场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和人员监护制度，对环境复杂的施工现场应设置逃生应急图，转角处应设置逃生标志。施工现场严禁吸烟。
8. 现场临时用电应根据规范要求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，必须设置总配电箱并有总漏电保护。机械设备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，手持式电动工具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器。
9. 施工现场内道路应硬化并保持畅通，各种机具、材料等堆放布置保持整洁。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。
10. 清理施工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，严禁随意凌空抛散。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，不能及时外运的垃圾应采取覆盖等扬尘防护措施。
11. 认真执行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，落实专人清扫保洁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整洁。

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

 年 月 日